

# 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 管理要點修正簡介

文 | 畜牧處 鄭家宏

## 壹、前言

為促使畜牧場有效再利用禽畜糞廢棄物作為堆肥，並商品化販售，本會於 81 年 4 月 17 日公告訂定「禽畜糞堆肥場設置要點」，開始輔導設置禽畜糞堆肥場；91 年 8 月 15 日本會前中部辦公室將其修訂為「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要點」，以加強堆肥場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許可管制；94 年 2 月 21 日則為促進堆肥原料多元化，修正第 3 點規定；103 年 3 月 20 日，本會為改善堆肥原料及產品品質、加強堆肥場之管理，解決禽畜糞去化處理等問題，修正相關資格條件以為管制，並放寬設立區位以鼓勵設置禽畜糞堆肥場，也將全條文修正更名為「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」。回顧前述歷程，禽畜糞堆肥場從輔導設置發展迄今已歷 20 年，是畜牧場處理禽畜糞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，成為供應國內有機肥料的重要來源之一，且已形成整體畜牧業的重要週邊產業。

105 年本會開始推動畜牧場沼氣發電，考量畜牧場以沼氣發電需要處理所產生沼渣及沼液，本會爰鼓勵設置「畜牧場附設堆肥場」或「共同處理堆肥場」以就地或就近去化處理；另為配合推動循環經濟，本會擬放寬「畜牧場附設堆肥場」及「共同處理堆肥場」之堆肥原料僅能使用農業產出廢棄物之限制；又為提升禽畜糞多元化利用，增加禽畜糞堆肥場生產肥料之種類，以鼓勵業者提升生產堆肥之意願，爰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修正公告本要點。

## 貳、修正重點說明

「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」全條文共計 13 點，本次修正計 11 點，修正後條文共 12 點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第 2 點：

配合推動沼氣發電及循環經濟等政策，放寬「畜牧場附設堆肥場」及「共同處理堆肥場」可經本會核准使用其他農業廢棄物作為堆肥原料，並修正定義文字。

### 二、第 3 點：

1. 刪除「代處理堆肥場」於 103 年修正後使用原料沿用舊證登載之但書，並修正為堆肥場收受原料及產製產品應符合本點規定。

2. 將附表修正為附件 1，不得收受之事業廢棄物「釀酒汙泥」外，另增列「菸酒事業廢棄物」。
3. 以附件 2 正面表列說明堆肥場可生產之肥料產品品目，並新增「液態有機質肥料」、「有機質栽培介質」、「混合有機質肥料」等品目肥料。
4. 配合推動沼氣發電及循環經濟等政策，有條件放寬「畜牧場附設堆肥場」及「共同處理堆肥場」可收受之事業廢棄物原料種類，並以「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」第 5 條第 3 項公告為可直接利用或添加為製肥原料之事業廢棄物為限。
5. 就畜牧場進行沼氣再利用者，報經本會同意後，其「畜牧場附設堆肥場」或「共同處理堆肥場」得不受禽畜糞需 40% 以上及生產禽畜糞堆肥產品應占產品總重量 60% 以上之限制。

### 三、第 4 點：

1. 簡化本點文字，第 1 款增列之內容，於第 2 款及第 3 款不再贅述。
2. 於第 1 款及第 2 款增列畜牧場有再利用沼氣者，應說明之內容，以及收受事業廢棄物時，應提供的文件。
3. 增列「共同處理堆肥場」應具備衛生消毒設施，以及「代處理堆肥場」之營運管理計畫書，增列說明場房與設備規格。

### 四、第 6 點：

增列堆肥場應於每月 5 日以前，於本會畜牧汙染防治地理資訊系統網站申報前月再利用之情形。

### 五、第 8 點：

第 12 點有關廢止營運許可之規定，因另以法律或法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，於未修法之前，仍將保留廢止權之情形移至本點；另為管理經核准作沼氣再利用者，應登載其沼氣再利用設施。

### 六、第 11 點：

因本要點 103 年修正後須辦理換證之緩衝期間已屆滿，且各堆肥場均已完成換證，爰刪除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。

### 七、第 12 點：

有關廢止營運許可之規定，因已移列第 8 點第 6 款，本點刪除。

## 參 . 結語

本次修正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，係為配合本會推動沼氣發電及發展循環經濟政策，調整放寬堆肥場經營範疇，營造設置堆肥場之誘因及機會，期盼禽畜糞堆肥場能因本次法規修正後，除可協助將沼渣沼液製成肥料，並能因循環經濟政策之推動，將過去忽略的資源有效利用，落實減量化、再利用及資源化（3R）的精神，凸顯堆肥場存在的價值，擺脫堆肥場過去僅只是處理廢棄物之單純角色，賦予其總體循環經濟環節下新的身分與定位，以重塑「糞便變黃金」之真諦。